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06484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鼓勵學生投入健身運動產業，推廣健身運動於國內大專校院並以健身為基礎，強化學生體能，健全身心健康，並促進大專學生在各項運動職能上也能跟隨整體健身產業變化而學習精進，打造優質校園活力。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共計 1 天。
-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若為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一、比賽限制與分組、分級：分設團體組及個人組比賽
  - (一)團體組：報名以學校為單位(每校限一隊)，每隊不得超過 8 人，每單位同一級參賽者最多 2 人；超過 4 人(含)以上才予團體計分；每單位每人最多可報名兩項目，至多項目請另外以個人報名。
  - (二)個人組：一人最多可報名四個項目。
  - (三)參賽限制：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比賽。
  - (四)比賽分組、分級：
    1. 比賽分組：分為男子健美組、男子形體組、男子古典形體組、女子形體組、女子比基尼組等五組比賽。
    2. 比賽分級組別如下：各級參賽人數不滿 5 人時得視狀況，由大會採取併級。
      - (1)男子健美組：依照體重分為八級。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0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90kg
- Men's Bodybuilding Over 90 kg

(2)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cm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cm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4cm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cm
- Men's Physique Over 178cm

(3)男子古典形體組：依身高與體重分為五級。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68cm(身高(cm)-100+4=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1cm(身高(cm)-100+6=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5cm(身高(cm)-100+8=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80cm(身高(cm)-100+11=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Over 180 cm(身高(cm)-100+13=最大體重)

(4)女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二級。

- Wo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3cm
- Women's Physique Over 163cm

(5)女子比基尼組：依照身高分為二級。

- Women's Bikini Up to & incl. 163cm
- Women's Bikini Over 163cm

##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截止，採網路報名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電子信箱：kanpai6406@gmail.com。

賽務洽詢 LINE ID：ctbbf\_official，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郭秘書

(二)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xmZYKs4Yn83JyJqu5>，請務必完整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即完成報名程序，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若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三)表演音樂：

表演音樂請參賽選手自備，僅男子健美組、男子古典形體組、女子形體組需準備表演音樂，請自行剪輯為 1 分鐘 mp3 檔，並請參賽選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表演音樂電子檔寄送至報名信箱 kanpai6406@gmail.com (檔名範例：○○大學-姓名-參賽組別)。

(五)競賽代辦費：

1.團體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個人報名費單項新台幣 800 元整、兩項新台幣 1,200 元整、三項新台幣 1,600 元整。

2.若完成報名者，因故未參賽，選手需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告知本

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將扣除行政作業相關所需費用後，餘款將予以退還，逾期概不退費。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由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 2400 萬。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臺北市立大學及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最新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比賽規則辦理

(<https://ctbbf2010.wixsite.com/ctbbf/%E8%A6%8F%E5%89%87>)。

十四、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6 分於現場宣布舉辦。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一)運動員報到暨身高、過磅時間及地點：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下午 17 時至 19 時，**運動員過磅時須著正式比賽服裝並繳驗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過磅地點於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如上述時間無法配合者可於 10 月 14 日(六)早上 8 時 30 分至 9 點在比賽現場補磅)，**逾時未過磅者以棄權論且不予退款。**

(二)開幕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六)上午舉行，敬請全體參賽運動員屆時參加開幕典禮。

(三)比賽時間：依現場大會賽事流程。

(四)裁判：由本會聘請符合國體法第 30 條、31 條規定之合格裁判擔任之。；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六)上午 9 時舉行裁判會議。

(五)參賽隊員必須攜帶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六)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七)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如對裁判判決有異議，須依本規程第十七條「申訴」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八)比賽時間，選手可參考秩序冊比賽項目依序準備，並依照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熱身區與報到準備區等候，比賽前 **15 分鐘**選手需到報到處就位，若個人離開比賽會場走道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或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九)男子運動員必須穿著乾淨無不雅之比賽規定褲，禁止穿短褲或內褲。

(十)女子運動員必須穿著無不雅之比基尼賽服。

(十一)為維護場地清潔，參賽運動員比賽日禁止在場館內使用膚色劑或嬰兒油等油脂類塗抹劑，經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報請裁判長取消競賽資格，若造成場地髒污將由選手自費處理。

(十二)膚色劑禁止使用嬰兒油等油脂類塗抹劑，膚色劑使用水性、不油、不掉色、無亮粉即可。

(十三)大會不提供熱身器材，另請選手自備。

十六、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1.男子健美組、男子形體組、男子古典形體組：各級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品乙組，其餘錄取名次分別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女子比基尼組、女子形體組：各級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品乙組，其餘錄取名次分別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3.團體組：

(1)團體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團體積分每級錄取前六名，分別給予 7、5、4、3、2、1 分積分，以各隊所得積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得第一多者為優勝餘依此類推。

(3)團隊人數超過 4 人(含)以上，才予團體計分，每隊每量級至多 2 位選手納入計分。

(三)選拔年度最佳大專健美先生：由男子健美組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參加選拔。

(四)拒絕上台受獎或受獎後折損獎盃或獎狀者，立即取消該得獎名次，由次一名次得獎選手遞補，不得異議。

十七、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程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選手或職員不得於比賽現場或賽後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應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向設在比賽場中之仲裁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現場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若未現場繳交者不予執行申訴。

(三)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四)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團體教練須經領隊同意

提交申訴書，個人也須依照規定填寫申訴書使得執行，同意繳交新台幣壹萬元整後，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布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申訴金不予退還）。

(五)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利。

(六)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七)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八)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九)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上訴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 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 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裁判與仲裁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運動禁藥檢測：

- (一) 本競賽比賽期間，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 本競賽比賽期間之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
- (三) 尿液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四)參賽運動運動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十、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871-8288 轉 6407

電子信箱：kanpai6406@gmail.com

廿一、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如需查證保險資料，無法提供證明者不得參賽)。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攝影證申請：

(一)如需申請比賽攝影師請填寫網路報名表單，並繳交 1500 元攝影證申請費；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9LcQj3uFzThddhz9A>，請於本規程第十二條「報名辦法」第一款「報名日期」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經核可後於過磅/比賽日找本賽會工作人員領取「拍攝許可證」，佩掛於身上明顯處，以利現場工作人員於攝影區識別。比賽攝影應符合委員會規則相關規定，請保持安靜勿高聲喧嘩，注意勿有干擾選手之行為。(請勿使用閃光燈攝影，並請關閉相機快門聲音。)

(二)如有汙損、破壞比賽場地與設備，應自行恢復原狀或賠償之責。申請人所拍攝影片及相片肖像權、著作權屬委員會資產，並不屬於個人所有。

廿三、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轉播、錄影、相片、成績，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電視影音平台、社群媒體、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與著作權。

廿四、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請保持現場環境、牆壁、場內桌椅清潔，勿將身體比賽膚色劑沾染場地，並維持環境整潔，凡進入觀眾席者，務必穿著整齊，若造成場地污損，請自行現場清潔恢復，為維護場地安全，請勿逗留於場內走道。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